

□此期間，法務部陳部長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由總務司楊司長合進、檢察司宋副司長國業陪同，抵達作業場地，逐一慰勉工作同仁，並致贈水果、粽子及宜蘭名產牛舌餅，令同仁等倍感溫馨。

四、核發死亡證明書後，復尋獲遺體時之處理

已依聲請發出死亡證明書，嗣後又打撈尋獲該名罹難者之遺體，仍應由檢察官依法相驗，並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本署則將原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資料，併入「相」字案卷處理。本署自六月十日起，共發出死亡證明書一〇八件(當時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家屬全部聲請核發完畢)，嗣後持續打撈尋獲罹難者遺體，完成相驗程序者，另行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有五十八件。

捌、相驗處所之遷移

一、至七月十日止，進場相驗之遺體已達一六九具之多，未尋獲遺體之數量僅餘四分之一，留守在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家屬接待中心之罹難者家屬，所剩無幾，且係臺澎之間兩地往返，參以近半個月來之打撈經驗，預估日後能夠打撈上岸之遺體亦不致一次多具，加以借用空軍馬公基地二個多月以來，已使該基地之教育訓練及任務操作受到影響。因此，華航公司人員提出建議，略以：「在罹難者滿七七之後(即七月十二日)，騰空空軍馬公基地現場，將進場遺體相驗、採證之處所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同仁葬儀社)處理，陽明海運公司提供儲存遺體之冷凍貨櫃亦運至其旁之空地停放，取代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之作業功能；家屬接待中心則遷移至馬公市案山里七十之六號乙統大飯店地下室，取代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之作業功能，家屬若有住宿之必要，亦可就近投宿乙統大飯店；以上兩地相距僅約一分半鐘車程，可以用接駁車接送家屬來往；此舉除工作場所遷移及縮小之外，一切相驗、採證、家屬服務及相關設施等之運作功能，均等同於在空軍馬公基地。」本署洪檢察長裁定定於次日上午十時，至華航公司初步規劃之各個處所實地勘察。

二、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本署洪檢察長率吳主任檢察官、鄭書記官長等人及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人員，會同華航公司人員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預定之相驗、採證地點)實地勘察，並指示華航公司及同仁葬儀社人員應於場地遷移前，補行備妥鐵櫃、工作檯等相關設備。洪檢察長等一行人等再赴乙統大飯店地下室了解華航公司所設置之家屬接待中心規劃

籌備情形，認為華航公司所提建議遷移場所之方案為可行，同意於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將本署在空軍馬公基地之作業，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

三、進場相驗、採證場所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後，至九月十五日打撈工作結束時止，計進場遺體六具(編號一七〇至一七五號)，均順利相驗、採證並送刑事警察局鑑驗，確認身分，通知家屬指認後領回。

玖、記事表之製作

重大災難事故之處理，非一朝一夕即可竣事，所涉事務龐雜，經緯萬端，亦非徒憑記憶即能無遺，為期日後查考有據，方便索引，故有製作記事表(大事誌)之必要。本署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華航 CT676-A300 班機空難事故」記事表之前例，亦於處理本件空難期間，指定專人製作記事表如附錄一。

拾、失事責任之調查

一、行政院為調查及避免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設有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會)，為一常設委員會；飛安會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預。航空器失事時，飛安會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指揮調查相關之工作。該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民航局應即向飛安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並應採取救護及協助失事調查。失事現場有關機關應協助飛安會從事現場證據之搜尋、保全以及其他相關之工作。(參見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六條相關規定。任何國籍之航空器失事，發生於國境內者，應由飛安會負責認定、調查及鑑定原因，並得委託國外之調查機關調查。自航空器失事發生時起至調查終止，飛安會為調查之必要，應優先保管及處理航空器、其殘骸、飛航資料記錄器、座艙語音通話記錄器及其他有助於鑑定事故原因之證據。涉及檢察機關檢察官之偵查權責者，飛安會應與其協調配合行之。為整體調查作業之需要，飛安會得會同法務部等與調查作業相關之機關訂定作業協調文件。(參見「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故有關航空器失事責任之調查及原因之鑑定，應由飛安會負責。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係犯罪偵查主體，上開規定尚難解為可以限制檢察官依法賦予之犯罪偵查權，故飛安會所為失事原因之調查，與檢察官之犯罪偵查權，應係併行而不悖，雙方應相互尊重對方權責，相互協調配合。就此，飛安